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 6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决定草案-/CMP.6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注意到在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某些已核准基线与监测方法学中正在使用标准化，

认识到可开发使用标准化基线的基线与监测方法学，由项目参与方提出，并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3/CMP.1 和第 5/CMP.1 号决定通过的模式和程序核准，

忆及，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标准化基线应具有广泛适用性，提供高度环境完整性，并酌情考虑到国家、地方或国际具体情况，

注意到标准化基线的使用可减少交易成本，提高透明度、客观性和可预测性，便利清洁发展机制的使用(尤其是就代表度不足的项目类型和区域而言)，扩大温室气体减排规模，同时确保环境完整性，

还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确定的问题，

注意到第 7/CMP.1、第 1/CMP.2、第 2/CMP.3、第 2/CMP.4 和第 2/CMP.5 号决定，

一. 总体问题

1.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09-2010 年的年度报告；¹
2. 赞扬执行理事会在过去一年开展的工作；
3. 请执行理事会，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通过现有的利害关系方参与进程，向利害关系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提供培训和信息材料，介绍清洁发展机制下的模式、规则、指南和方法学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和变化，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
4. 请执行理事会重新评估与活动方案相关的现有规定，以便：

(a) 进一步澄清关于以下两方面的现有规则的应用问题：对于活动方案而言具有额外性的证明；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列入活动方案的资格标准定义；

(b) 简化对使用多种方法和技术的活动应用活动方案，包括为可能开展的城市范围方案进行简化工作，同时确保《京都议定书》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所要求的环境完整性水平；

二. 治理

5. 赞赏地确认，《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公布了执行理事会成员的简历、利益冲突说明和成员过去和当前的专业团体归属方面的详细资料；²
6. 重申执行理事会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并对其全面负责；
7. 核可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2/CMP.5 号决定第 14 段的要求制定的载于本决定附件一的执行理事会成员职权范围；
8. 忆及，执行理事会成员，包括候补成员，不应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任何方面或任何指定的经营实体中有任何金钱或经济利益；
9. 注意到，执行理事会已通过了成员行为守则；
10. 促请缔约方在为执行理事会提出人选时使用以上第 7 段所述执行理事会成员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澄清了成员和候补成员所需具备的理想的技能组合和专门知识以及预期时间承诺；
1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理事会通过的登记与发放申请审查程序包含公布执行理事会作出的裁决；

¹ FCCC/KP/CMP/2010/10。

²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12.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此种裁决包含对所作决定的解释及其理由而且此种裁决包含所用信息的来源；
13. 请执行理事会通过以下方法继续提高清洁发展机制管理框架的透明度和一致性：继续修订其官方文件以使其符合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决定等级；
14. 请执行理事会就实行新规则和决定的时间和影响问题提供更清晰的说明；
15. 重申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载于第 2/CMP.4 号决定第 14 段的要求，即坚持任何决定、指导意见、工具和规则不得追溯适用的原则；
16. 请执行理事会在必要时评估其目前议事规则所载的决策程序并酌情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修改建议；
17. 请秘书处进一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特别是通过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上发布信息，说明个案专属事项和方法学处理工作的当前和历史状况，包括澄清、偏离和修订请求以及项目设计文件修改请求；
18. 请附属履行机构，考虑到载于执行理事会年度报告附件二中的建议，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之下的程序、机制和体制安排的决定，以允许对执行理事会依据第 2/CMP.5 号决定第 42 段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
19. 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0 年 3 月 28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意见；
20. 请秘书处将以上第 19 段所述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履行机构审议；
21. 忆及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载于第 2/CMP.5 号决定第 8 段的要求，即加强与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的沟通，包括通过制定执行理事会与项目参与方就个别项目进行直接沟通的模式和程序；
22. 请执行理事会制定和实施模式和程序，以加强与利害关系方和项目提议方就登记、发放和方法学 workflow 所涉问题进行的直接沟通；这些模式和程序应就以下事项作出规定：
 - (a) 可由秘书处按需要与项目提议方就登记、发放和方法学 workflow 所涉问题进行的直接沟通；
 - (b) 就一般问题与利害关系方进行磋商，并公布这些磋商结果；
 - (c) 在主要管理决定方面加强使用公开征求建言的做法，包括提交材料的可能性；

三. 认证

23. 指定如下实体作为经营实体，这些实体已得到执行理事会认证并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履行本决定附件二所列特定部门审定职能和/或特定部门核查职能；
24. 赞赏执行理事会修订和通过清洁发展机制经营实体认证标准；
25. 请执行理事会在考虑到利害关系方的意见的情况下通过并随后使用一项程序处理审定或核查报告中的重大缺陷；
26. 决定，在制定此种程序时，执行理事会可审查和修订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2-24 段关于以下事项的规定：
 - (a) 在使用此种程序前暂停指定经营实体；
 - (b) 任命第二个指定经营实体进行审查或纠正缺陷；
 - (c) 注销单位使用 30 天时限；
 - (d) 指定经营实体的责任；
27. 欢迎执行理事会就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的绩效和公开提供此种监测结果问题所作的决定；
28. 鼓励执行理事会充分使用指定经营实体在认证进程中的绩效信息，并使用这些信息借助包括培训在内的一系列活动提高指定经营实体的绩效；
29. 请执行理事会继续监测指定经营实体的活动，特别是审定和核查进程时间表，并公布关于这些活动和时间表资料汇编；
3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实质性问题，以便作为建议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
31. 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此问题的意见；
32. 请秘书处将这些提交材料汇编成一份杂项文件，并编写一份技术文件，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

四. 基线与监测方法学和额外性

33. 确认，执行理事会已将以下工作定为优先事项：方法学工作，以分析使用方法学的可能性和减排潜力；审议和制定适用于代表度不足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区域的基线与监测方法学；
34. 指出，这种工作重心对审议提交的新方法学的速度产生影响；

35. 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采取行动，大幅降低审议新方法学的总体等待时间；
36. 请执行理事会在工作方案中继续深入评估所有基线与监测方法学和方法学工具的环境完整性，是否达到了《京都议定书》、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以及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所要求的水平；
37. 请执行理事会，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完成“同类首次出现(first-of-its-kind)”障碍使用指南和普遍性实践评估；
38. 欢迎执行理事会在为以下两类项目活动制定证明额外性的简化模式方面所作的工作：5 兆瓦以下、使用可再生能源作为其主要技术的项目活动和旨在实现节能规模每年不超过 20 千兆瓦小时的能效项目活动；
39. 请执行理事会在所获经验基础上继续简化这些模式并酌情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每年减排量低于 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类别 III 项目，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汇报所获经验包括阈值适当性问题；
40. 请执行理事会审查证明与评估额外性的其他方法；
41. 请执行理事会制定使用东道国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核准的国家制定的电网排放因子的程序，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汇报，以期在第七届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42. 注意到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下正在开展的关于新技术与范围列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可能性问题的进程；
43. 促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履行以上第 42 段所述任务，完成其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一项建议，以将新技术和范围视为可能具有列于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资格；

五. 标准化基线

44. 界定“标准化基线”为：在提供援助以确保环境完整性的同时，为一个缔约方或一些缔约方便于计算排减量和清除量和/或确定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额外性所建立的一个基线；
45. 决定，缔约方、项目参与方以及国际产业组织或通过东道国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所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可提交适用于新的或现有方法学的标准化基线建议，供执行理事会审议；
46.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到以下第 51 段所述研讨会，尤其是为孤立系统的能源生产、运输和农业，在与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磋商的情况下酌情拟订标准化基线，优先考虑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 10 个或 10 个以下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缔约方以及未得到充分代表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区域的方法学；

47. 决定以上第 44 段所定义的标准化基线的应用问题由东道国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酌定；

48. 请执行理事会定期酌情审查方法学中使用的标准化基线；

49. 请执行理事会根据以上第 46 段所确定的需要，探求不同资金来源，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年度预算的直接资源，以支付制订和建立标准化基线的费用；

50. 鼓励有相关经验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制订标准化基线工作提供能力建设和/或支持；

51. 请秘书处不迟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五届会议在以上第 46 段所述的一个缔约方组织一次研讨会，讨论便利使用清洁发展机制的标准化基线问题；

52. 请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它在标准化基线方面开展的工作。

六.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登记和核证排减量的发放

53. 欢迎执行理事会为通过和适用经修订的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以及经修订的执行理事会审查登记申请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申请的程序而开展的工作；

54. 核可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以及经修订的执行理事会审查登记申请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申请的程序；

55.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寻求简化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和核证排减量发放程序的方法，以减少项目申请方的等待时间；

56. 请执行理事会修订登记程序，以便将登记的生效日期以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入计期的可能开始日期定为自动登记项目活动的指定经营实体提交完全的登记申请的日期；

57. 请执行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采取措施，加强秘书处和指定经营实体对完全性检查阶段出现的问题及其对审定和核实工作影响的共识，以最大限度地增进指定经营实体和项目参与方对审定和核实要求的了解，并将完全性检查阶段的否决率降至最低；

58. 请执行理事会不断对完全性校对清单进行审查，确保这些清单涉及审定和核实方面的明确报告要求；

59.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并不影响审定和核实要求遵守情况评估的文字错误不致得出登记或发放申请不完全的结论，同时应确保环境的完整性；

60. 促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 2011 年从收到申请到开始进行完全性检查的平均时间不超过 15 个日历日，维持公开发布的该要求遵守情况信息，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七. 区域和分区域分布与能力建设

61. 欢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开展的工作，这些工作通过分享信息和经验等做法，可为更广泛地参与清洁发展机制作出贡献；

62. 请执行理事会加强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的互动；

63. 请执行理事会加快制定适用于未得到充分代表的项目活动类型或区域的自上而下的基线和监测方法学，包括为制定和适用国家电网排放系数提供支持；

64. 通过本决定附件 3 所载的实施指南和模式，涉及实施一项贷款计划，支持在所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这类活动；

65. 决定该贷款计划的资金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应计利息中划拨；

66.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实体为贷款计划捐款；

67. 请秘书处根据本决定附件 3 所载的指南和模式，作出必要安排，确保贷款计划的实施，包括选出一个机构作为执行机构，监督该执行机构的业绩，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

68. 鼓励执行理事会支持加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方法是与有关缔约方的指定主管部门合作，加强提供重点突出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对未得到充分代表的区域和国家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申请实体和项目参与方予以协助；

69. 重申鼓励执行委员会进一步探讨能否酌情在基线和监测方法学中列入这样的设想情景：因某一东道国的特定情况，未来人为源的排放水平超出了目前水平；

八.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工作所需资源

70. 决定取消第 7/CMP.1 号决定所载因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花时间出席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而向其支付的报酬每年不超过 5,000 美元的上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1. 请秘书处公布关于收支状况的更加详细和透明的报告；

72. 授权秘书处为因公出差的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作出灵活的旅行安排；

73. 请执行理事会通过一项管理计划，确保可用资源与对执行理事会及其支助结构的预期要求相应；
74. 促请秘书处尽快执行管理计划中的员额要求，以支持执行理事会的工作，并探讨提高其能力的其他途径，特别是通过外包；
75. 感谢巴西政府主办了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的执行理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附件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的职权范围

一. 工作性质

1.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在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领导和指导下对清洁发展机制进行监督,并完全对《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

2. 在此范围内,并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指导意见,理事会是清洁发展机制的监管机构,除其他外负责:

(a) 通过新的和经修订的标准、程序、指南和必要情况下的澄清,拟订明确而全面的政策框架;

(b) 履行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行有关的监管职能,包括视需要核准新的方法、认证经营实体、审查登记和发放申请以及运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等,确保所开展的一切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符合既定的政策框架;

(c) 公布清洁发展机制信息,包括政策框架以及项目活动和所发放的核证排减量方面的信息;

(d) 为实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设定的具体政策目标提供支持;

(e) 促进利害关系方对清洁发展机制和理事会工作的了解;

(f)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每届会议报告活动情况,并酌情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建议,以供其审议。

3. 理事会以执行和监督的方式开展工作,将工作分配给其支助机构,并审议支助机构的建议。秘书处为理事会提供服务,是理事会最主要的支持部门。此外,理事会还设立专门小组和工作组,并根据需要招募外部专家,协助完成特定的任务。

二. 技能和专长

4. 理事会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当:

(a) 拥有制定监管进程范围内政策和战略框架的经验——最好但不一定是在国际环境下;

(b) 了解环境领域投资的商业前景;

(c) 熟悉和了解与气候变化或其他环境协定有关的政府间进程，并且了解应对气候变化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行动之间的关系；

(d) 愿意进一步熟悉和了解《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决定，以及理事会以前确立的指导意见；

(e) 表现出最高的职业精神和能力以及以个人身份和按照理事会的行为守则³行事的决心；

(f) 表现出有效管理清洁发展机制以及与其他成员和候补成员作为一个团队工作，包括达成共识的决心；

(g) 拥有英语方面的能力(书面和口头能力)。

5. 总的来说，理事会成员应当代表公私营部门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观点，并应特别具备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技术、法律和经济专长。

6.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当有机会参加秘书处开展的情况介绍和宣传活动，以便进一步熟悉和了解现有的清洁发展机制指导意见和他们需要参与的具体问题。

三. 预计投入的时间

7. 理事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预计要：

(a) 每个日历年出席大约 6 至 8 次会议，需要每年投入大约 45 至 75 个工作日，包括差旅时间在内，另加每年大约 20 至 30 个工作日的准备时间；

(b) 经任命担任专门小组和/或工作组的主席或副主席，需要每年投入大约 22 至 55 个工作日，包括差旅时间在内，另加每年大约 15 至 30 个工作日的准备时间；

(c) 参加理事会的其他活动以及与理事会成员有关的外部活动和事件，每年需要投入 10 至 20 个工作日。

8. 此外，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还需为协调和筹备理事会的活动以及代表理事会参加活动投入更多的时间，每年最多为 50 个工作日。

四. 选举进程

9. 根据第 3/CMP.1 号决定和理事会的议事规则，⁴ 成员和候补成员由有关地域选区提名，并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无论是作为成员或还是候补成员。

³ http://cdm.unfccc.int/EB/047/eb47_repan62.pdf。

⁴ 第 4/CMP.1 号决定。

附件 2

获得认证和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并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指定进行具体部门范围的审定与核实/核证工作的实体^a

实体名称	指定和建议指定负责的部门范围	
	项目审定	减排核实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1-15	1-15
Deloitte Tohmatsu Evalu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rganization Co., Ltd.	1-10, 12, 13 和 15	1-10, 12, 13 和 15
Japan Consulting Institute	1, 2 和 13	1, 2 和 13
KPMG AZSA Sustainability Co. Ltd.	1, 2, 3 和 10	1, 2, 3 和 10
Conestoga Rovers & Associates Limited	1, 4, 5, 10, 12 和 13	1, 4, 5, 10, 12 和 13
Spanish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and Certification	1-15	1-15
TÜV NORD CERT GmbH	1-15	1-15
Lloyd's Register Quality Assurance Ltd.	1-13	1-13
Korean Foundation for Quality	1-5, 9-11 和 13	1-5, 9-11 和 13
Ernst & Young ShinNihon Sustainability Institute Co., Ltd.	1, 2 和 3	1, 2 和 3
Nippon Kaiji Kentei Quality Assurance Ltd.	1, 3, 4, 5, 7, 12 和 13	1, 3, 4, 5, 7, 12 和 13
Perry Johnson Registrars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c.	1, 2, 3, 7, 9, 12, 13 和 15	1, 2, 3, 7, 9, 12, 13 和 15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1 和 13	1 和 13
CEPREI certification body	1-5, 8-10, 13 和 15	1-5, 8-10, 13 和 15
Deloitte Cert Umweltgutachter GmbH	1, 2, 3 和 5	1, 2, 3 和 5

^a 注：数字 1 至 15 表示执行理事会所确定的部门范围。详见 <<http://cdm.unfccc.int/DOE/scopelst.pdf>>。

附件 3

支持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贷款计划的实施指南和模式

一. 背景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2/CMP.5 号决定第 49 段请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理事会”)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本金产生的利息以及捐助方提供的捐款中划拨资金, 以此提供贷款支持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下列活动:

- (a) 支付制定项目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费用;
- (b) 支付这些项目活动的核证费用和首次核实费用。

2. 在同一届会议上,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P.5 号决定第 50 段决定, 应自首次发放核证的减排量起, 开始偿还贷款。

3. 同样在该届会议上,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2/CMP.5 号决定第 51 段请理事会提出关于切实开展以上第 1 段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指南和模式建议, 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4. 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理事会在之前会议上提供的指导所编写的本指南和模式草稿, 并商定根据任务规定, 提交本草稿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

二. 定义

5. 为本文件的目的, 适用第 3/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附件所载定义。

三. 资金的划拨

6.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特此制定一项计划, 提供贷款支持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少于 10 个的国家开展下列活动:

- (a) 支付制定项目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费用;
- (b) 支付这些项目活动的核证费用和首次核实费用。

7. 秘书处每年应计算并确定，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本金自每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以及以上第 1 段所述计划(下称“贷款计划”)的捐助方提供的自愿捐款，作为划拨为当年的贷款和相关行政开支的资金。

四. 执行机构

8. 除非所选机构为联合国机构，否则秘书处应根据相关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通过招标过程选择管理贷款计划的公共或私人机构(下称“执行机构”)。合同期限为五年，可延长三年。合同到期后，秘书处将启动新的招标过程以选择执行机构。

9. 在选择执行机构的过程中，除其他外，秘书处应选择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

(a) 具备制定和运作赠款或贷款计划的经验，这些计划针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旨在资助清洁发展机制、联合执行或其他减排量或清除量增加的项目活动；

(b) 能够有效运作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的项目活动；

(c) 确保利用具备相关专长的人员的制度，以便成功履行执行机构应承担的所有职责；

(d) 财力充足；

(e) 绩效记录良好；

(f) 对贷款计划行政开支的规划和安排具有成本效益。

10. 执行机构须：

(a) 发放贷款，包括：

(一) 通过专门网站、在会议上和/或利用宣传册，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项目参与方和顾问推介贷款计划；

(二) 接收并筛选贷款申请；

(b) 评估申请中的项目活动并决定是否向申请者提供贷款；

(c) 管理资金的流动，包括：

(一) 与成功的申请者(下称“贷款接受人”)签订贷款协议；

(二) 向贷款接受人支付款项；

(三) 向贷款接受人收取还款；

(d) 监测贷款计划资助的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以及贷款接受人遵守贷款协议的情况。

11. 秘书处应执行机构的要求，每年向执行机构转账，以便其履行以上第 10 段所述职能。依据执行机构每年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的相应年度的贷款支付预测和行政开支预算拨款。秘书处在批准以下第 15 段(a)项所述执行机构提供的文件后才能转账。

12. 在资金用尽的情况下，执行机构可以在两年的转账之间请秘书处划拨额外资金。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应考虑该请求并酌情划拨额外资金。无论如何，秘书处在一年内向执行机构转移的资金总额不得超出秘书处根据上文第 7 段确定的该期间贷款计划的财力水平。

13. 执行机构的行政开支应当保持在最佳水平，以便在合同期内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运作贷款计划。如果秘书处通过以下第 15 段(a)项和(b)项所述年度财务报表和/或季度报告，发现行政开支在花费和支付的资金总额中所占比例过高，则秘书处应审查该状况并且可以：请执行机构修订其操作程序，以便降低行政开支；终止与该执行机构的合作；或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该事项，供其审议并提供指导。

14. 执行机构应设立一个内部组织结构(例如委员会)，以系统和一致的方式审查和做出关于向个人申请者提供贷款的决定，维持诚信，作为履行以上第 10 段(b)项所述职责的一部分。

五. 秘书处的监督

15. 秘书处应通过下列方式监督执行机构的绩效：

(a) 批准年度业务计划、预算和财务报表。为此，执行机构应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

- (一) 年度业务计划，列出其方针、安排、资源、以及关于管理贷款计划的建议；
- (二) 年度预算，预测贷款资金的支付、偿还和行政开支；
- (三)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资料说明支付、取消、偿还、注销和加速偿还的资金金额；

(b) 审查定期报告。为此，执行机构应编写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贷款申请的季度报告(例如提交、处于尽职调查阶段、接受、拒绝或推迟处理的申请数目)和项目组合(例如签署的贷款协议数目、支付的资金金额、受资助项目活动的进展情况，例如项目设计文件的完成情况，核准、核实、取消、偿还和注销)。每个自然年的最后一份季度报告应包括绩效回顾和当年主要数据的概要(作为以上第 15 段(a)项(三)所述财务报表的补充)；

(c) 批准操作程序、选择项目活动的详细标准和模板。为此，执行机构应编写提交和处理贷款申请的操作程序草稿、选择项目活动的详细标准以及各种模

板，包括申请模板、项目要点说明模板和贷款协议模板，并提交秘书处批准。操作程序应符合以下第七章，选择项目活动的详细标准以及项目协议模板应分别符合本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d) 独立专家对贷款计划的评估。为此，秘书处应聘用一名独立专家，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间点进行评估，这样可以适时地对贷款计划做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16. 秘书处应在与执行机构的合同中纳入这样的条款——除联合国规则和条例规定的标准情况(例如不可抗力或承包商破产)外，如果秘书处认为执行机构绩效不佳，也允许秘书处在合同期满之前终止与执行机构的合同。

17. 秘书处须：

(a) 审查贷款计划的绩效和执行机构的运作效率和效果，除其他外，涉及以下方面：

- (一) 资金利用率；
- (二) 受资助项目的数目和地域分布；
- (三) 受资助项目活动获准登记和发放的成功率；

(b) 审查独立专家基于以上第 15 段(d)项所述对贷款计划的评估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c) 审查并批准以上第 15 段(a)项所述执行机构的年度预算、业务计划和财务报表；

(d) 如以下第 21 段所述，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贷款计划的执行情况。

18. 秘书处若对执行机构的绩效存在严重担忧，应有权传唤执行机构，并且无论如何都必须在决定终止与执行机构的合同之前传唤执行机构。

19. 如果秘书处基于以上第 17 段提到的评估或其他任何活动，发现需要修改贷款计划指南和模式中的任何规定以提高贷款计划的绩效和可操作性，则秘书处应向理事会寻求指导。如果理事会继而修订了指南和模式，则秘书处应暂时适用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

20. 如果理事会如以上第 19 段所述修订了贷款计划的指南和模式，则秘书处应在以下第 21 段所述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关于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的建议，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审议。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通过、经修订通过或否决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后，秘书处应尽早酌情就贷款计划的执行作出调整。

六.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

21. 秘书处应每年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贷款计划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应提供：

- (a) 申请、批准的贷款数目和签署的贷款协议数目，以及按国家、项目类型和规模支付的资金；
- (b) 按国家、项目类型和规模分列的承诺资金和已支付资金；
- (c) 按成本项目(即制定项目设计文件所涉的费用、核证费用和首次核实费用)；
- (d) 审查执行机构的绩效；
- (e) 如适用，根据以上第 20 段编写的关于贷款计划经修订的指南和模式草稿的建议。

七. 申请、批准、资金支付和偿还程序

22. 申请贷款的实体应使用以上第 15 段(c)项所述执行机构制定的模板(例如申请表)，并附上执行机构规定的证明文件，向执行机构提交申请。

23. 执行机构应筛选申请，检查申请是否完整并初步检查申请是否合格。在这个阶段，执行机构可以要求申请方澄清并提供补充资料，还可以酌情实地考察(计划的)项目活动场所，以核实项目活动的实际情况和/或明确项目参与方。

24. 一旦判定申请完整并成功通过初步资格审查，执行机构应对申请的项目活动进行详细评估，包括评估其财务可行性和银行可担保性，以及是否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活动，并可酌情开展实地考察。执行机构应参照选择项目活动的详细标准进行评估，如以上第 15 段(c)项所述，该标准应由执行机构根据本文件附录 A 制定。

25. 执行机构决定是否向某个项目活动提供贷款。如果决定发放，执行机构应使用其依据本文件附录 B 所列指南制定的模板，与申请方签署贷款协议。

26. 执行机构应依据签署的贷款协议向贷款接收方支付资金。

27. 贷款接收方应依据签署的贷款协议向执行机构偿还贷款。贷款接收方应自首次向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减排量起，开始偿还贷款。

28. 执行机构应监督项目活动的进展，以及可能引发诸如贷款支付、取消、注销或加速偿还的相关事件，直至全额偿还贷款。

29. 执行机构应监督贷款接收方是否遵守贷款协议，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提起诉讼。

附录一

为提供贷款选择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标准

1. 由贷款计划提供资金的项目活动参与方应:

(a) 具有诚信, 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 都没有因违规行为、欺诈和/或任何导致对其诚信产生疑虑的其他行为的司法程序记录;

(b) 具备足够的的能力, 能够实施和开展项目活动, 包括获得第三方的支持。

2. 由贷款计划提供资金的项目活动应:

(a) 在一国境内, 而在贷款申请提交给执行机构的年份的 1 月 1 日, 在该国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不超过 10 个;

(b) 使用商业上可行和可用的技术;

(c) 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d) 项目获得资金保障的可能性大;

(e) 就许可证、执照和政治风险等因素而言, 获得委托和完成的可能性大;

(f) 预计减排量和清除增加量至少可达到;

(g) 联合国未列为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第一个入计期达到年均 15,000 吨 CO₂ 当量;

(h) 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 第一个入计期达到年均 7,500 吨 CO₂ 当量;

(i) 满足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通过的相关文件中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或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方案的资格标准。

附录二

贷款条款与条件指导方针

1. 债务人(贷款接受人)应为项目活动的参与者。
2. 贷款不应收取利息。
3. 应向申请人收取一次性费用(前端收费)。执行机构应将该费用列入贷款计划预算内,一旦贷款接受人开始还款,即将该费用返还贷款接受人(例如:可从第一次还款额中扣除)。
4. 贷款的支付应以所达到的界点为依据,例如:执行机构发布为某项目活动提供贷款的决定;相应的项目设计书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或项目活动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注册。为了降低资金风险,也可考虑分期支付贷款。
5. 贷款应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者(即拟订项目设计书的清洁发展机制顾问/咨询师,和/或指定的经营实体,用于审定或首次核实)。只有在以上办法不现实的情况下才应将贷款支付给贷款接受人。
6. 贷款接受人应使用现金偿还贷款。
7. 贷款接受人应从向项目活动发放核证的排减量第一年起开始向执行机构偿还贷款。还款通常应一笔付清,在例外情况下,执行机构可同意接受两至三年的还款期限。
8. 为了确保贷款安全,执行机构可要求秘书处“暂扣”向项目活动发放的核证的排减量,直到还款结束为止。
9. 如果某项目活动没有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登记,但仍继续受托进行并产生收入,则应计为须即付清现金还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还款,则执行机构可运用诉讼方式。
10. 契约应纳入贷款接受人定期向执行机构报告项目活动的关键进展、无欺诈、贪腐或渎职行为等的义务。
11. 贷款接受人应寻求一个以上服务提供者(即清洁发展机制顾问/咨询师,和/或指定的经营实体)以明确职责范围为基础提出的报价,从中选择最具有竞争力的报价。
12. 在项目活动被放弃、项目参与方不再需要资金,或执行机构认为贷款接受人违反贷款协议(如:因渎职)的情况下,一方可取消贷款。
13. 在执行机构认为贷款接受人违反贷款协议(如:因渎职)的情况下,可加速贷款程序(即:必须立即全额偿还贷款)。

14. 在贷款接受人不再需要资金而且有充分资金偿还贷款的情况下，可提前全部或部分偿还贷款。
 15. 如项目被放弃、没有在《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中登记——以上第 9 段提到的情况除外——或贷款因破产等其他原因而中止，执行机构可注销贷款。
 16. 贷款接受人应使用执行机构制定的模版定期向执行机构报告项目活动关键步骤的进展情况，如许可和执照、建造与审定等情况。可在执行机构向秘书处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总和归纳这些报告。
-